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31—2008

危险品 喷雾剂封闭空间点燃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Test method of enclosed space ignition for aerosols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文、张君玺、陈杨、徐永平、杨祖勇、张晖、王晓兵。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危险品 喷雾剂封闭空间点燃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喷雾剂(气雾剂)封闭空间点燃试验的设备与材料、试验步骤及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在点燃距离试验中不能确定其可燃性的喷雾剂(气雾剂)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ASTM D 240 弹式量热器测定液烃燃料燃烧热的标准试验方法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4 修订版)

3 术语及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4 修订版)及 ASTM D 240 确立的以下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易燃气体 flammable gas

在 20℃ 和一个标准大气压(101.3kPa)的条件下该气体与空气混合时体积占 13% 或更少时可以点燃的气体。

3.2

喷雾剂或气雾剂 aerosols

喷雾剂或气雾剂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的且不可再充装的贮器,内装加压的压缩、液化或溶解气体,带或不带液体、糊状或者粉末,并装有一个释放装置,该装置能将内容物以固体或液体悬浮颗粒的形式,以分散在空气中,形成气体、泡沫、糊状或粉末、或以液态或气态喷射出来。

4 设备与材料

- 4.1 恒温水槽:精度±1℃。
- 4.2 天平:精度±0.1 g。
- 4.3 弹式量热器。
- 4.4 计时器(秒表):精度±0.2 s。
- 4.5 温度计:精度±1℃。
- 4.6 湿度计:精度±5%。
- 4.7 压力表:精度±0.1 Pa。
- 4.8 圆柱形测试容器,见附录 A 图 A.1。
- 4.9 放置蜡烛的金属支架,见附录 A 图 A.2。

5 试验准备

- 5.1 准备测试试样 3 个,其装灌量达到该产品的标示量(简称满灌)。
- 5.2 用弹式量热器测量喷雾剂的燃烧热。